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6) 第 020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董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及延期召开的原因、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 319 号蓝思科技办公大楼一楼 VIP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H 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并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100,381,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

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227 名，代表股份 156,114,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会议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

投票方式進行了現場和網絡投票表決。

### (一) 本次股東會審議議案

根據《董事會公告》，本次股東會審議如下議案：

1.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議案

2.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注销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 表決程序

1.現場表決情況

根據貴公司指定的計票、監票代表對現場表決結果所做的統計及信達律師的核査，本次股東會對列入通知的全部議案進行了表決，並當場公布了現場表決結果。信達律師認為，現場投票表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網絡表決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為上市公司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貴公司的網絡投票結果，列入本次股東會公告的議案均得以表決和統計。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網絡投票符合《公司法》《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 表決結果

經信達律師核査，確認現場和網絡投票中不存在同時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東會的議案經合并現場和網絡投票的結果，獲得通過。具體為：

#### 1、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

股份種類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股	3,255,788,558	99.9783%	364,950	0.0112%	343,327	0.0105%
H股	100,113,728	97.2239%	2,858,564	2.7761%	-	-
合計	3,355,902,286	99.8938%	3,223,514	0.0960%	343,327	0.0102%

#### 2、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注销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

股份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255,860,858	99.9805%	402,377	0.0124%	233,600	0.0072%
H股	102,962,292	99.9903%	10,000	0.0097%	-	-
合计	3,358,823,150	99.9808%	412,377	0.0123%	233,600	0.007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蔡亦文

冯晓雨

年 月 日